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花展期間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規範(附件2)

違規紀錄表

查核人員		查核時間	年 ,	月 日	時	分
		展演地點				
街頭藝人						
姓名		登記證號				
類別	□表演藝術	類 □視覺藝術類	□工藝藝征	 析類		
	展演項目:					
	受查之街頭藝人因下列情形遭管理機關查核人員記點,1年內如累計達三次記點, 自第三次記點之次月起1年內,不得申請或登記於花展從事展演,該街頭藝人如尚 有展演時段之資格亦一併取消,由備取或現場登記人員遞補。					
違規情形	下列情形記點1次					記點
	經平台網站取得展演地點使用許可後,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未於展演日前一上 班日聯繫管理機關取消展演,而未到場進行展演者。				-	
	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(含未於備取、現場候補名單內逕自使用)。					
	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任意調整、移動展演位置及超出限定(指定)展演範圍。					
	展演設備道具阻礙行人動線、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者。					
	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。					
	展演者於展演地點從事展演時,違反本規範所訂展演人數之限制者。					
	下列情形記點2次					記點
	展演者於現場之展演內容違反本規範(如勸募、用火、集會遊行、使用危險物品及販售飲食等)。				物	
	取得展演地點使用許可後,擅自將展演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				-	
	破壞展演空間設施或環境,未限	《期回復原狀者。				
	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	共安全。				
	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管	理機關發生損害之情事	者。			
	拒絕配合查驗,或不聽從管理機	· 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主	管機關之歡	道。		